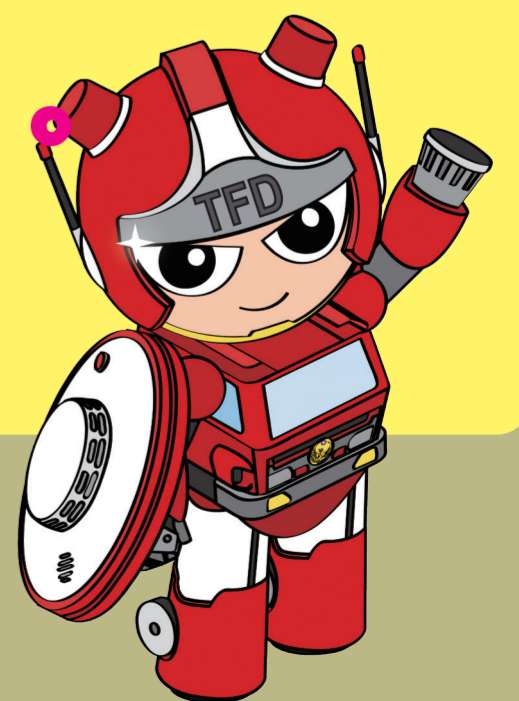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禁止 田野引火燃燒 施放天燈

本市已於101年3月16日公告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違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

為維護家園平安，請市民一同
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



臺北防災立即go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11

廣告

廣告